

证券代码：873739

证券简称：大鹏工业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鹏堂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为了增强员工归属感，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团队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大亮、王荔岩、薛怡然、韩庆玲共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大亮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洪鑫、栾宝云、刘存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等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鹏堂、李俊堂、王大亮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洪鑫、栾宝云、刘存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